



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北京市海淀区交大东路 36 号楼 1103 室)

主办券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二零一五年九月

##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 录

声 明 .....	1
目 录 .....	2
释 义 .....	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7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	11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11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15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	18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9

## 释义

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蓝贝望	指	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公告》	指	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公告
《公司章程》	指	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主办券商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40万股

(二) 发行价格：50.00元/股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3日)，公司在册股东3名。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不享有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在册股东参与本次股票认购的，其认购行为无优先认购安排，与新增投资者安排一致。

(四) 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公司本次新增股票发行对象共5名，由4名机构投资者参与认购，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名称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南方骥元-新三板5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0,000	6,000,000.00	现金
2	天津永康北拓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3,000,000.00	现金
3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慧通优选分级3号资产管理计划	80,000	4,000,000.00	现金
4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新三板36号资产管理计划	40,000	2,000,000.00	现金
5	中铁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铁宝盈熔岩3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	5,000,000.00	现金
合计		400,000	20,000,000.00	

##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8326808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4日	
	经营期限	永久经营	
	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1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管理人登记情况	管理人名称：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A001-01；登记时间：2013.11.26	
	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	南方骥元一新三板5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备案时间：2015.4.23	
2	企业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17512669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3日	
	经营期限	2014年7月3日至长期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8号院1号楼801-16室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管理人登记情况	管理人名称：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A096；登记时间：2015.3.23	
	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	九泰基金—慧通优选分级3号资产管理计划； 备案时间：2015.5.15	九泰基金—新三板36号资产管理计划； 备案时间：2015.6.25
3	企业名称	中铁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8415371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9日
	经营期限	永久经营
	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1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管理人登记情况	管理人名称：中铁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A014-01；登记时间：2014.7.7
	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	中铁宝盈熔岩3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备案时间：2015.5.17
	企业名称	天津永康北拓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执照注册号	120116000353260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1日
	合伙期限	2015年4月1日至2035年3月31日
	经营场所	天津生态城中天大道2018号生态城科技园办公楼16号楼301室-432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管理人登记情况	管理人名称：北京北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P1004703；登记时间：2014.9.17
	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	天津永康北拓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编号：S39537 备案时间：2015.6.25

### 3.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

法》第三十九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新增股东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证监会2013年12月26日第96号令《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2015年7月3日，发行人在册股东人数为3名。本次定向发行新增外部投资者4名，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

综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温光辉	2,400,000	48%	1,800,000
2	宛六一	1,600,000	32%	1,200,000
3	李春红	1,000,000	20%	750,000
合计:		5,000,000	100%	3,750,000

## 2. 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温光辉	2,400,000	44.44%	1,800,000
2	宛六一	1,600,000	29.63%	1,200,000
3	李春红	1,000,000	18.52%	750,000
4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	2.22%	-
5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	2.22%	-
6	中铁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85%	-
7	天津永康北拓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1.11%	-
合计:		5,400,000	100%	3,750,000

##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50,000	17.00	850,000	15.7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00,000	8.00	400,000	7.41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400,000	7.41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250,000	25.00	1,650,000	30.56
有限售 条件的 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550,000	51.00	2,550,000	47.2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200,000	24.00	1,200,000	22.22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750,000	75.00	3,750,000	69.44
	总股本	5,000,000	100	5,400,000	100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3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4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7名。

##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2,000万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有一定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医药产品技术研发、技术转让及相关技术服务。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为：医药产品技术研发、技术转让及相关技术服务。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温光辉、李春红夫妇合计持有公司68.00%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温光辉、李春红夫妇合计持有公司62.96%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温光辉	总经理	2,400,000	48.00%	2,400,000	44.44%
2	宛六一	副总经理	1,600,000	32.00%	1,600,000	29.63%
3	李春红	财务总监	1,000,000	20.00%	1,000,000	18.52%
合计			5,000,000	100%	5,000,000	92.59%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每股收益	1.90	1.51	1.76
净资产收益率	51.89%	77.09%	22.06%
每股净资产(元)	4.61	2.71	7.97
资产负债率	22.67%	28.40%	13.57%
流动比率	4.17	3.11	7.13

注：2014年度（增资后）依据经审计的2014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增资完成后总股本摊薄测算。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

###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 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

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经核查，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以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八) 主办券商关于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蓝贝望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新增机构投资者，募集资金

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公司的《股票发行方案》，蓝贝望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3,053,682.26 元，股本为 5,000,000 股，每股净资产为 4.61 元；按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5,400,000 股计算，每股净资产 4.27 元。截至本意见签署之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未有任何交易记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研发技术能力、每股净利润、每股净资产、所处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结合与投资者进行沟通的情况最终确定的。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相对公允，不存在明显折价以换取员工提供服务，进行股权激励的目的。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蓝贝望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确认。

(九)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认购合同，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公示系统，主办券商对蓝贝望本

次股票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

### (一) 公司原股东备案登记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中，在册股东 3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不属于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情况。

### (二) 本次发行新增认购对象备案登记情况

1、南方骥元-新三板 5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铁宝盈熔岩 3 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九泰基金-慧通优选分级 3 号资产管理计划、九泰基金-新三板 36 号资产管理计划等均取得中国证监会《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备案登记表》，完成备案登记。

2、天津永康北拓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人为北京北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北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 P1004703，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程序；天津永康北拓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 S39537，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程序。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认购对象均已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进行了备案登记。

(十)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对赌条款

经核查蓝贝望本次发行股票与投资者签署的全部《股份认购协议》，并取得公司的相关声明，确认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条款。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对赌条款。

##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 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合法规范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程序，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等相关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六) 律师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蓝贝望现有股东中没有机构股东。本次定向增发有机构股东 4 名参与。经核查，其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管理人登记编号及时间	基金备案编号及时间	备注
1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名称：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A096；登记时间：2015.3.23	专户名称：九泰基金—慧通优选分级3号资产管理计划； 备案时间：2015.5.15	本次认购8万股
			专户名称：九泰基金—新三板36号资产管理计划； 备案时间：2015.6.25	本次认购4万股
2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名称：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A001—01；登记时间：2013.11.26	专户名称：南方骥元—新三板5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备案时间：2015.4.23	
3	天津永康北拓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北京北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P1004703；登记时间：2014.9.17	基金名称：天津永康北拓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编号：S39537 备案时间：2015.6.25	
4	中铁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名称：中铁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A014—01；登记时间：2014.7.7	专户名称：中铁宝盈熔岩3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备案时间：2015.5.17	

根据机构投资者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蓝贝望本次认购股票的机构投资者中，基金管理公司或资产管理计划符合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第六条的规定，均已取得审批机关的设立批准，其管理人及资产管理计划已办理了登记及备案手续；私募投资基金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第六条的规定，私募基金或管理人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温光辉 宛六一 李春红 鲁学勇  
汪小源

全体监事签字：

过企宇 王宁 徐光武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温光辉 宛六一 李春红

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15年9月22日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五) 主办券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 (六) 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